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七、近年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多呈收支短絀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基金保管及運用策略，俾增加基金來源，以達基金永續經營及切實保障渠等人員之目的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警民基金)113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50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3,236 萬 5 千元，短絀 2,73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1,655 萬 5 千元(增幅 154.01%)，主要係因安全金實際申請人數或平均申請金額較原估列數多。經查：

(一)警民基金來源主要為利息收入

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行政院分 9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0 億元撥入本基金，第 1 年撥新臺幣 2 億元，之後 8 年每年撥新臺幣 1 億元。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四、其他有關收入。」謹就上開主要基金來源分析如下：

1. 國庫撥款：上開規定由行政院撥入基金之部分，查行政院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撥入該基金，第 1 年撥 2 億元，之後每年撥 1 億元，105 年度已全數撥補完竣。
2. 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函示規定，自 100 年起各基金由政府撥補款項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辦理，無息供作國庫調度運用，故可用資金自 100 年起應扣除國庫集中部分。以 113 年度為例，扣除國庫集中支付部分(期初 3 億 7,337 萬 8 千元，期末 3 億 4,111 萬 4 千元)，該年度調整後期初及期末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5 億 1,294 萬 8 千元及 5 億 1,790 萬 8 千元，利息

收入決算數 496 萬 1 千元，調整後平均存款利率為 0.96%¹(詳表 1)。

3. 其他收入：主要係社會各界捐贈，洽據警政署說明，此項收入來源不穩定且額度不高，自 108 年度起預算案編列數均為 10 萬元且各該年度決算數多低於 10 萬元以下。

由上所述，警民基金每年主要基金來源以利息收入為主，惟該基金扣除國庫集中支付部分之資金，係以 1 年期定期存款為主，調整後平均存款利率介於 0.37%至 0.96%之間，資金運用尚有提升改善空間。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警民基金利息收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111	112	113
利息收入預算	1,847	1,852	2,660	4,464
利息收入決算	1,848	2,987	4,349	4,961
基金專戶 期初餘額	897,005	892,417	884,714	886,326
基金專戶 期末餘額	892,417	884,714	886,326	859,022
平均存款 利率	0.21	0.34	0.49	0.57
調整後平均存款 利率	0.37	0.59	0.85	0.96

說明：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決算數÷【(基金專戶期初+期末餘額)/2】；調整後平均存款利率係將基金專戶餘額扣除國庫集中支付部分。

資料來源：警政署。

(二)自 110 至 113 年度基金收支多呈短絀，允宜強化資金保管及運用策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俾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

警民基金係以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等執行勤務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及其他急難救助等為主要業務，並以核發相關安全金為基金用途之大宗，基於

¹依警政署提供資料，該基金定期存款利率依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 1 年期利率計息；105 年 7 月為 0.49%，109 年 3 月為 0.32%，111 年 3 月調升為 0.45%，111 年 6 月調升為 0.575%，111 年 9 月調升為 0.70%，111 年 12 月調升為 0.725%，112 年 3 月調升為 0.75%，113 年 3 月調升為 0.875%，迄 113 年 12 月底均為 0.875%。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案件及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案件具不確定性，且自 110 年度開始，收支相抵僅 112 年度決算 161 萬 2 千元呈賸餘，餘 110、111 及 113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分別為 458 萬 8 千元、770 萬 4 千元及 2,730 萬 4 千元(詳表 2)，為求該基金收支平衡，確保基金之永續經營，以激勵士氣並保障渠等人員之就醫及就養無虞，除國庫撥款收入與存款利息收入外，允宜積極廣闢財源，切實依法規定²，強化資金運用及管理策略，俾增加資金收益。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警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110 年度決算	3,458	8,046	(4,588)
111 年度決算	2,995	10,699	(7,704)
112 年度決算	4,354	2,743	1,612
113 年度決算	5,061	32,365	(27,304)

資料來源：警政署。

綜上，警民基金每年主要基金來源為利息收入，自 110 至 113 年度多呈收支短絀，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為降低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出勤風險顧慮及激勵士氣，並保障其就醫及就養無虞，彰顯政府對渠等為國家安全 and 社會服務人員及其遺眷之關懷與照顧，允宜積極廣闢財源，研謀資金管理及運用策略，以提升基金收益，維護基金永續經營。

(分機：1930 鮑夏明)

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